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2811720262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 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40-JGJD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6-C3-01004

采购人：横州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响应函	(页码)
4.4 响应报价表	(页码)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18日，横州市公安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横州市公安局采购2026年度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定，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横州市公安局采购2026年度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验收标准、规范：提供车辆维修进厂出厂检验制度，规章管理制度。
- 1.2.1.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 价款

本合同价款约定：零配件下浮系数：18%（百分之十八），工时费下浮系数：18%（百分之十八）。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据实支付合同款，每月初采购

方审核验收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清单，核实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资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2 服务地点：横州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7007728117P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2450127MA5KF1L372

住所：横县横州镇横州大道（新桥村委会办公楼斜对面）雷登志自建仓库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53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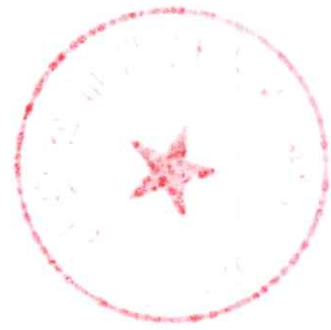
电话：13507863588

传真：0771-72177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横县支行

开户名称：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开户账号：210211900930002878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按月据实支付合同款，每月初采购方审核验收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清单，核实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

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的数量、范围、内容及配置要求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无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 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C3-270040-JGJD)

成 交 通 知 书

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横州市公安局的委托, 就横州市公安局采购 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NNZC2026-C3-270040-JGJD]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 贵单位为横州市公安局采购 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 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成交下浮系数:

零配件下浮系数(优惠率, %): 18

工时费下浮系数(优惠率, %): 1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请贵单位接到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 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合价(元)
1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2026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1项	<p>一、服务内容和要求</p> <p>横州市公安局采购2026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预计104辆车。具体服务项目为: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整车维护、汽车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等。</p> <p>1、应保证参加维修车辆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力,并在不超过有关部门核定的工期内完成维修工作。</p> <p>2、应设有全年每天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p> <p>3、应能为采购人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横州市内,含节假日),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横州市内应在半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提供抛锚施救服务,横州市城市区域内免收施救、拖车费(需要吊车除外),区域外按成本收取施救、拖车费。</p> <p>4、维修厂设有客户休息场所供客人休息,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p> <p>5、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p> <p>6、及时、真实地向采购人报送送修车辆的维修情况及各种数据。</p> <p>7、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资金;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当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选择。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采购人自行处理。</p> <p>8、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p>	750000.00元

			<p>9、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档案，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实行一车一户管理，妥善保管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等资料，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p> <p>10、建立定期售后回访制度，真实记录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p> <p>11、供应商应按照交通部门的要求，实行车辆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不能运行，维修企业必须承担无偿返修的责任。</p> <p>12、在双方商定的维修完成时间内，供应商应主动通知采购人办理接车手续，并向采购人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必须含有维修项目、零配件名称、门市标价、结算价格、下浮系数等指标，经采购人和定点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凭据。</p> <p>13、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维修服务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进行整改。</p> <p>14、供应商须在满足上述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服务承诺，并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服务能力。</p> <p>二、质量要求</p> <p>1、公务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采购人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p> <p>2、公务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具体的</p>	
--	--	--	---	--

		<p>质量保证期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定点服务质量承诺书》中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承诺。</p> <p>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承修方应当及时、优先、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承修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p> <p>3、公务用车维修实行零配件质量保证制度：</p> <p>(1) 供应商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p> <p>(2) 供应商应当建立采购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p> <p>三、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p> <p>1、为了保证公务用车维修采购的质量与服务，供应商必须接受横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对采购人投诉的调查和处理。</p> <p>▲2、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根据其情节轻重报横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的；</p> <p>(2) 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p> <p>(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5)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或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因严重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	--	--	--

			<p>(7)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p> <p>(8)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p> <p>(9)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10)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1) 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四、其他要求</p> <p>▲1、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下浮系数为采购人采购定点维修服务时所能享受的零配件下浮系数和工时费下浮系数。维修费=零配件价格+工时费；零配件采购最高限价=零配件市场实时价×（1-成交零配件下浮系数）；工时费最高限价=量化后的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定点供应商备案工时费单价×（1-工时费下浮系数）。</p> <p>五、本项目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3、GB/T 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p> <p>4、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p> <p>5、GB 9417-89 《中国汽车分类标准》</p> <p>6、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p> <p>7、GB/T 16739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p> <p>8、GBT 15746-2011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u></p> <p>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u>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u></p> <p>三、服务地点：横州市。</p> <p>四、验收标准、规范：提供车辆维修进厂出厂检验制度，规章制度。</p> <p>▲ 五、售后服务要求：</p>			

- 1、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每次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半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 4、备品备件要求：要求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 5、其他：
 - 5.1 单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三十六条的要求。
 - 5.2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 ▲六、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汽车维修、美容、配件采购等
 - (4) 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价格远高于或普遍高于市场价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价格。
- ▲2、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据实支付合同款，每月初采购方审核验收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清单，核实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合同款。
- ▲3、特殊说明及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按国家有关在质保期内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横州市公安局采购 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40-JGJD）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零配件下浮系数：15%（百分之十五），工时费下浮系数：15%（百分之十五）的报价方式，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横县横州镇横州大道（新桥村委会办公楼斜对面）雷登志自建仓库

电话： 13507863588

传真： 0771-7217788

邮政编码： 530300

开户名称： 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横县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900930002878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6年05月17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 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C3-270040-JGJD 分标： 无

供应商名称： 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零配件下浮系数（%）	工时费下浮系数（%）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 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p>一、服务内容和要求</p> <p>横州市公安局采购 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预计 104 辆车。具体服务项目为：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整车维护、汽车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等。</p> <p>1、我厂保证参加维修车辆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力，并在不超过有关部门核定的工期内完成维修工作。</p> <p>2、我厂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p> <p>3、我厂能为采购人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横州市内，含节假日），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横州市内在半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提供抛锚施救服务，横州市城市区域内免收施救、拖车费（需要吊车除外），区域外按成本收取施救、拖车费。</p> <p>4、我厂设有客户休息场所供客人休息，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p> <p>5、我厂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p> <p>6、我厂能及时、真实地向采购人报送送修车辆的维修情况及各种数据。</p> <p>7、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资金；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我厂将原</p>	15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p>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选择。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交采购人自行处理。</p> <p>8、我厂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p> <p>9、我厂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档案，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实行一车一户管理，妥善保管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等资料，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p> <p>10、我厂建立定期售后回访制度，真实记录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p> <p>11、我厂按照交通部门的要求，实行车辆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不能运行，我厂承担无偿返修的责任。</p> <p>12、在双方商定的维修完成时间内，我厂主动通知采购人办理接车手续，并向采购人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必须含有维修项目、零配件名称、门市标价、结算价格、下浮系数等指标。经采购人和我厂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凭据。</p> <p>13、我厂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我厂维修服务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我厂积极配合进行整改。</p> <p>14、我厂在满足上述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服务承诺，并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服务能力。</p> <p>二、质量要求</p> <p>1、公务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采购人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p> <p>2、公务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p>			
--	--	--	--	--	--

		<p>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具体的质量保证期由我厂在响应文件的《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定点服务质量承诺书》中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承诺。</p> <p>在我厂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我厂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我厂及时、优先、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保证质量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我厂负责联系其他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p> <p>3、公务用车维修实行零配件质量保证制度:</p> <p>(1)我厂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p> <p>(2)我厂建立采购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p> <p>三、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p> <p>1、为了保证公务用车维修采购的质量与服务,我厂接受横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对采购人投诉的调查和处理。</p> <p>▲2、我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根据其情节轻重报横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的;</p> <p>(2)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p> <p>(3)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4)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5)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或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因严重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7)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p> <p>(8)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p>				
--	--	--	--	--	--	--

		<p>(9)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10)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1) 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四、其他要求</p> <p>▲1、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下浮系数为采购人采购定点维修服务时所能享受的零配件下浮系数和工时费下浮系数。维修费=零配件价格+工时费；零配件采购最高限价=零配件市场实时价×(1-成交零配件下浮系数)；工时费最高限价=量化后的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定点供应商备案工时费单价×(1-工时费下浮系数)。</p> <p>五、本项目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3、GB/T 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p> <p>4、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p> <p>5、GB 9417-89 《中国汽车分类标准》</p> <p>6、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p> <p>7、GB/T 16739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p> <p>8、GBT 15746-2011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p>			
<p>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零配件下浮系数：<u>15% (百分之十五)</u>，工时费下浮系数：<u>15% (百分之十五)</u></p>					
<p>验收标准：提供车辆维修进厂出厂检验制度，规章管理制度。</p>					
<p>优惠及其他：无</p>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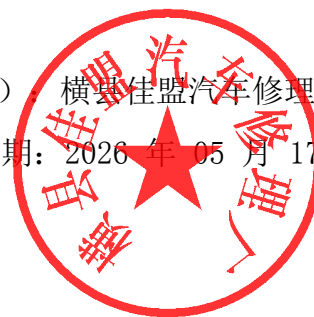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6年05月17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项目编号及分标：横州市公安局采购2026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NNZC2026-C3-270040-JGJD）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零配件下浮系数(优惠率，%)	工时费下浮系数(优惠率，%)	备注（如果有）
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2026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8	18	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70040-JGJD

采购项目名称：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 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u>	▲一、合同签订期： <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u>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 <u>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u>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 <u>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u>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 <u>横州市。</u>	三、服务地点： <u>横州市。</u>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 <u>提供车辆维修进厂出厂检验制度，规章管理制度。</u>	四、验收标准、规范： <u>提供车辆维修进厂出厂检验制度，规章管理制度。</u>	无偏离
五	<p>▲ 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期：<u>自每次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u></p> <p>2、故障响应时间：<u>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半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u></p> <p>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人员。</u></p> <p>4、备品备件要求：<u>要求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u></p> <p>5、其他：</p> <p>5.1 <u>单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三十六条的要求。</u></p> <p>5.2 <u>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u></p>	<p>▲ 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期：<u>自每次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u></p> <p>2、故障响应时间：<u>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半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u></p> <p>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人员。</u></p> <p>4、备品备件要求：<u>要求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u></p> <p>5、其他：</p> <p>5.1 <u>单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三十六条的要求。</u></p> <p>5.2 <u>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及专项修理质量</u></p>	无偏离

	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 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 为准。	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质量保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 先达到者为准。	
六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u>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汽车维修、美容、配件采购等</u></p> <p>（4）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价格远高于或普遍高于市场价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价格。</p> <p>▲2、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据实支付合同款，每月初采购方审核验收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清单，核实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合同款。</p> <p>▲3、特殊说明及要求：</p>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按国家有关在质保期内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u>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汽车维修、美容、配件采购等</u></p> <p>（4）如采购人发现我厂提供的零配件价格远高于或普遍高于市场价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厂调整价格。</p> <p>▲2、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据实支付合同款，每月初采购方审核验收我厂上个月的服务清单，核实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合同款。</p> <p>▲3、特殊说明及要求：</p> <p>（1）我厂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按国家有关在质保期内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横县佳盟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6 年 05 月 17 日